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3
一、九十二年營業報告書	5
二、九十二年財務報告	9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	17
四、制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18
承認事項	21
一、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案	23
二、九十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24
討論事項	25
一、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7
臨時動議	29

章 則	31
公司章 程	33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 錄	4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	4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4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二六一號)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一、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言

九十二年是宏遠轉型邁入成熟期的一年。在這一年，長纖由女裝流行時尚用的面料轉型為運動、戶外活動用的機能性產品，客戶由布的大盤商進口商，轉型為成衣的高級品牌商通路商；短纖由單純的格子布提升為彈性多功能的布種。和五年前比較，百分之九十產品和百分之九十的客戶都改變了。由於產品與客戶的轉變，宏遠忍痛，將為數不少的過時存貨，或提存損失或出售，使公司的體質更堅實。過去生產導向的生產模式也轉變為客戶導向的訂單生產模式，也就是說存貨量將會更嚴謹的控制。產品的轉型，來自於創新與研發，生產的轉型來自於紀律文化的養成，客戶的轉型來自於經營策略的成功。面對全球化的浪潮與中國的崛起，宏遠將更執著於創新研發，深化紀律的文化，再加上全球布局來因應未來的挑戰。

### 貳、經營績效

#### (一) 整體營運績效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整體績效，在營收方面：全年營業收入是新台幣四十九億五千七百七十萬元，稅後虧損為八億四千一百五十九萬元，主要是對未來市場環境的劇烈變化作預應，九十二年大力處理不具流行之存貨所致；然公司的財務結構仍相當健全，融資金額為歷年來最低，負債比在 35% 以下，每股淨值為 11.63 元。在處理庫存後，公司體質更健康，今年第一季的每股淨值已回升至 11.8 元以上。股利方面：

今年依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擬定以資本公積無償配股，每股0.3元。

公司因致力於顧客與產品轉型的策略已進入成熟穩定的豐收期，此從今年訂單如雪片般飛來及第一季財務經營績效較去年同期倍數成長可見一斑。在泰國廠、大陸廠擴廠後，宏遠全球月產能已可達1,650萬碼，營收將可預期。

## (二)海外廠投資效益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認列遠紡上海工業投資利益為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收到九十一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港幣0.1元，宏遠公司持股17%，共收港幣六百九十七萬元(折美金89萬元)現金股利。九十二年遠紡上海工業將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港幣0.2元，宏遠將可收到港幣六百九十七萬元的現金股利。累計現金股利為港幣五千零九十二萬元(折新台幣二億一千九百萬元)。九十三年上海廠在擴充織布廠下，預計月產能可提升至450萬碼，且產品已轉型成功，將可為宏遠注入更多盈餘。

九十二年宏遠泰國廠亦為母公司挹注新台幣一千四百萬元的投資效益。同時九十二年增資泰銖二億元擴充染整廠，並在九十三年增設織布廠，預計月產能可達250萬碼，泰國廠也已取得NIKE、ADIDAS、PUMA等品牌客戶的認證，並與品牌成衣廠策略聯盟，再加上運用泰國FTA、GSP的區域優勢，為宏遠挹注之收益更是可期。

## 參、九十三年願景策略與未來展望

### (一)宏遠的願景與未來價值創造

1.宏遠的願景為『成為顧客第一選擇的領導品牌』，為達成願景，今年的策略則為(1)運用卓越的 DM 產品為宏遠的高獲利引擎，(2)以卓越的品牌行銷建構宏遠的品牌資產，(3)以宏遠的文化資產 - 卓越的紀律文化，提高生產力。

### 2.宏遠未來價值的創造

本公司將以最完整的資訊管理平台為基礎，以高成長動能的尖端技術研究所作為宏遠創新成長的動力引擎，並提早參與品牌顧客產品開發，協同設計新產品，同時不斷開發高獲利創新 DM 產品，再以成功的 Total Solution 模式加上全球供應的行銷網絡，並運用六標準專案管理模式，從管理為公司創造未來價值，此外也不斷與世界技術先進大廠技術合作，如 3M、東麗、Ciba 等共同配合開發創新產品，來創造企業與投資者的未來價值。

### (二)未來展望

由於宏遠全心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經營模式的改變，再加以及早全球佈局的成功，今年的營業額將大幅成長，預計銷售量長纖布 5,000 萬碼，短纖布 3,000 萬碼，以今年第一季營收已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37%、上半年訂單早已滿載、海外廠訂單量也大幅成長(泰國成長 60%、大陸 30%)來看，同時去年與今年在泰國及大陸擴充織布及染整廠，台灣廠內又經由汰舊換新部份設備及製程改善下，整體產能激增，不只能為今年營收帶來亮麗的成績，相對今年的獲利勢必能轉虧為盈，將有更豐碩的果實。

2008年北京奧運熱潮，更將為服務世界知名運動品牌的宏遠帶來極大商機。目前宏遠四大運動品牌的訂單量已呈25%以上的穩定成長，預計在2007年將會達到高峰。

展望未來，宏遠將繼續不斷轉型創造企業未來價值，成為登峰造極、出類拔萃的創新高科技紡織公司，為投資者創造更多未來成長價值。

##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年度財務報告

(一)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二)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se.com.tw>)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73,711	2	\$	177,394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170,000	2	\$	550,000	6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三)		12,520	-		9,72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九)		299,786	4		319,743	4
1120	應收票據		58,716	1		55,145	1	2120	應付票據		45,125	1		44,48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		400,832	5		438,073	5	2140	應付帳款		317,213	4		209,291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七)		56,058	1		40,961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七)		30,915	1		26,36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8,116	-		5,943	-	2160	應付所得稅		3,391	-		3,517	-
120X	存貨(附註五)		1,742,402	23		2,547,415	29	2170	應付費用		172,148	2		105,57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230	1		48,230	1	227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十、十七及十八)		416,229	5		337,375	4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附註十五、及十七及十八)		67,142	1		45,582	-		其 他		15,598	-		77,2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7,727	34		3,368,463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0,405	19		1,673,550	19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六)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七及十八)		1,098,627	14		1,214,527	13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17,751	21		1,595,780	18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13,322	2		83,419	1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71,057	5		381,032	4	2XXX	負債合計		2,682,354	35		2,971,496	3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08	-		7,927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999,916	26		1,984,739	22	31XX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560,000千股;發行467,068千股		4,670,684	60		4,670,684	53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七及十八)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105,227	1		105,227	1	3210	股本溢價		204,085	3		204,085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399,582	18		1,370,090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9,773	4		319,773	4
1531	機器設備		6,169,268	80		6,267,653	71	3260	長期投資		92,889	1		92,889	1
1551	運輸設備		91,083	1		94,379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16,747	8		616,747	7
1561	辦公設備		165,496	2		162,619	2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8,797	-		8,728	-	3310	法定公積		407,722	5		399,584	5
15X1	成本合計		7,939,453	102		8,008,696	90	3320	法定特別公積		223,492	3		212,962	2
15X9	減:累積折舊		4,971,266	64		4,644,832	52	3350	特別公積		8,559	-		8,559	-
15XY			2,968,187	38		3,363,864	38	3351	未分配盈餘	(	525,791	(	7	409,804	5
1671	未完工程		2,280	-		27,82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3,982	1		1,030,909	12
1672	預付設備款		10,920	-		49,313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81,387	38		3,441,002	39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236,251	(	3	301,694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22,368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303	2		118,292	1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	103,948	(	1	183,40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0,544	1		20,544	-	3510	庫藏股票-31,441千股	(	229,429	(	3	229,429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七)		58,448	1		62,25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68,036	65		5,905,509	6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8,992	2		82,80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50,390	100	\$	8,877,005	100
1XXX	資產總計	\$	7,750,390	100	\$	8,877,0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惟基本每股盈餘 ( 純損 ) 為新台幣元 )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附註二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950,907	100	\$5,256,420	100
4600	加工收入淨額	<u>6,794</u>	-	<u>12,859</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957,701</u>	<u>100</u>	<u>5,269,279</u>	<u>100</u>
	營業成本 ( 附註十四 )				
5110	銷貨成本	4,850,664	98	4,534,661	86
5600	加工成本	<u>8,068</u>	-	<u>16,860</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858,732</u>	<u>98</u>	<u>4,551,521</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98,969</u>	<u>2</u>	<u>717,758</u>	<u>14</u>
	營業費用 ( 附註十四 )				
6100	推銷費用	406,085	8	425,290	8
6200	管理費用	95,536	2	122,1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4,749</u>	<u>3</u>	<u>129,90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6,370</u>	<u>13</u>	<u>677,313</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 損失 )	( <u>517,401</u> )	( <u>11</u> )	<u>40,44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附註六 )	30,640	1	107,986	2
7122	採成本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2,789	-	5,14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105	-	1,4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239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072	-	7,900	-
7270	政府補助收入 ( 附註二 及十三 )	19,042	1	15,955	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480	其 他	\$ 7,880	-	\$ 13,12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1,767</u>	<u>2</u>	<u>151,570</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八及十 七)	44,549	1	72,344	1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及六)	389,138	8	25,000	1
7880	其 他	<u>82,273</u>	<u>1</u>	<u>13,30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15,960</u>	<u>10</u>	<u>110,649</u>	<u>2</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941,594)	( 19)	81,366	2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 <u>100,000</u> )	( <u>2</u> )	-	-
9600	純益(純損)	( <u>\$ 841,594</u> )	( <u>17</u> )	<u>\$ 81,366</u>	<u>2</u>
99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附註 十六)				
	稅 前	( <u>\$ 2.16</u> )		<u>\$ 0.19</u>	
	稅 後	( <u>\$ 1.93</u> )		<u>\$ 0.19</u>	

假設子公司出售或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純 損	( <u>\$ 836,878</u> )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 <u>\$ 2.01</u> )
稅 後	( <u>\$ 1.79</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股本	溢價	庫藏股票	處分資產增	資產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51,255	\$ 348,871	\$ 278,889	\$ 112,960	\$ 92,889	\$ 364,252	\$ 320,929	\$ 8,559	\$ 240,363	( \$ 337,998 )	\$ 125,036	( \$ 49,879 )	\$ 6,156,126							
買回庫藏股 ( 5,208 千股 )	-	-	-	-	-	-	-	-	-	-	-	( 40,699 )	( 40,699 )							
註銷庫藏股 ( 11,661 千股 )	( 116,610 )	( 8,747 )	34,779	-	-	-	-	-	-	-	-	90,578	-							
處分資產利益轉列保留盈餘	-	-	-	( 112,960 )	-	-	-	-	112,960	-	-	-	-							
處分資產利益轉列保留盈餘提列法定公積	-	-	-	-	-	11,296	-	-	( 11,296 )	-	-	-	-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24,036	-	-	( 24,036 )	-	-	-	-							
法定特別公積	-	-	-	-	-	-	( 107,967 )	-	107,967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0.2 元 )	-	-	-	-	-	-	-	-	( 90,693 )	-	-	( 90,693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3,901 )	-	-	( 3,901 )	-							
董監酬勞	-	-	-	-	-	-	-	-	( 2,926 )	-	-	( 2,926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6,039	( 136,039 )	-	-	-	-	-	-	-	-	-	-	-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	-	-	81,366	-	-	-	81,366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附註二 )	-	-	-	-	-	-	-	-	-	36,304	-	-	36,3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附註二 )	-	-	-	-	-	-	-	-	-	-	( 6,744 )	-	( 6,744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31,441 千股 )	-	-	-	-	-	-	-	-	-	-	-	( 229,429 )	( 229,429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視為庫藏股認列之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	-	-	6,105	-	-	-	-	-	-	-	-	-	6,105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0,684	204,085	319,773	-	92,889	399,584	212,962	8,559	409,804	( 301,694 )	118,292	( 229,429 )	5,905,509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8,138	-	-	( 8,138 )	-	-	-	-							
法定特別公積	-	-	-	-	-	-	10,530	-	( 10,530 )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0.15 元 )	-	-	-	-	-	-	-	-	( 70,060 )	-	-	( 70,060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3,013 )	-	-	( 3,013 )	-							
董監酬勞	-	-	-	-	-	-	-	-	( 2,260 )	-	-	( 2,260 )	-							
九十二年度純益 ( 純損 )	-	-	-	-	-	-	-	-	( 841,594 )	-	-	-	( 841,594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附註二 )	-	-	-	-	-	-	-	-	-	65,443	-	-	65,4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附註二 )	-	-	-	-	-	-	-	-	-	-	14,011	-	14,011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70,684	\$ 204,085	\$ 319,773	\$ -	\$ 92,889	\$ 407,722	\$ 223,492	\$ 8,559	( \$ 525,791 )	( \$ 236,251 )	\$ 132,303	( \$ 229,429 )	\$ 5,068,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純益（純損）	(\$ 841,594)	\$ 81,366
折 舊	589,580	600,415
攤 提	20,623	17,196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800)	1,920
提列存貨損失	389,138	25,000
投資收益 - 權益法	( 30,640)	( 107,986)
股利收入 - 權益法	192,180	9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12,105)	469
處分投資利益	( 10,239)	-
遞延所得稅	( 100,000)	843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b>		
應收票據	( 3,571)	17,627
應收帳款	37,241	( 12,467)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5,097)	4,412
存 貨	415,875	( 326,4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1,560)	28,291
其它金融資產	( 2,173)	( 3,802)
應付票據	741	( 24,395)
應付帳款	110,892	5,846
應付關係人款項	4,555	( 8,167)
應付所得稅	( 126)	( 827)
應付費用	20,936	1,522
其他流動負債	( 15,085)	( 16,1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35	13,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4,306</u>	<u>298,89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5,609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69,500)	-
購置固定資產	( 157,098)	( 207,9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6,171	13,357
其它金融資產（增加） - 非流動	( 3,181)	-

（接次頁）

( 承前頁 )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其他資產增加	(\$ 16,814)	(\$ 19,156)
其 他	<u>48</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24,765</u> )	( <u>213,725</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80,000 )	( 1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57 )	( 199,545 )
長期借款增加	300,329	301,335
長期借款減少	( 337,375 )	-
支付現金股利	( 70,060 )	( 90,687 )
支付員工紅利	( 3,901 )	-
支付董監事酬勞	( 2,260 )	( 2,92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 40,699 )</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13,224</u> )	( <u>42,522</u> )
現金淨增加 ( 減少 ) 金額	( 3,683 )	42,646
年初現金餘額	<u>177,394</u>	<u>134,748</u>
年底現金餘額	<u>\$ 173,711</u>	<u>\$ 177,394</u>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 ( 不含資本化利息 )	<u>\$ 45,279</u>	<u>\$ 74,31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16,229</u>	<u>\$ 337,375</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54,031	\$ 206,15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u>3,067</u>	<u>1,769</u>
支付現金	<u>\$ 157,098</u>	<u>\$ 207,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 宏遠公司部份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79,800千元及1,292,903千元 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9.1%及14.6%。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29,848千元及92,843千元 分別佔各該年度稅前純損及純益之3.2%及114.1%。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因是本會計師對宏遠公司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 有關宏遠公司上開被投資公司列入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 完全基於前述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 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暨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宏遠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經本會計師查核並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報告在案 備供參考。隨附宏遠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主要係供補充分析 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一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 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致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 眾信 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年度決算報告書

#### 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王金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杜 金 森

陳 壬 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 四、制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提昇議事效率，擬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茲檢附全文如附件，請參閱第19頁至第20頁。

二、本規則制訂經九十三年三月四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三、敬請 公鑒。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3年3月4日制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並提供董事及監察人足夠之會議資料。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第七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八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九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涉及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第十二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表決之結果應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董事出席狀況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會議紀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本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王金山會計師查核完竣。

(請參閱第10頁至第16頁)

二、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17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業已辦理完畢，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季珍、王金山查核完竣。九十二年度虧損撥補如下：

1. 九十二年度稅前虧損	新台幣(九四一、五九三、八二二)
2. 加：所得稅利益	—
3. 九十二年度稅後虧損	(八四一、五九三、八二二)
4. 加：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未受限制部分)	三一五、八二一、六一四
5. 加：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八二、一五八、七四五
6. 截至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四四三、六三一、四五三)
7. 擬彌補虧損項目	
8. 特別公積(原章程保留部分)	八、五五八、九
9.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依法受限制分配部分	一四一、三三三、五三六
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九三、七四、一七
11. 彌補後累積虧損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專 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敬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擬由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提撥 140,120,530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4,012,053 股按除權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配發 30 股。
- 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湊成一整股配發之，無法併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其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
- 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
- 四、本增資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另訂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 五、惟因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註銷或購買本公司股份，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章

則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左：

1. 棉布、絨布、綢緞、伸縮布、化學纖維布、混紡布、聚酯棉布（TC布）、針織布等各種紡織品之製造及代織加工、代漿整染印花加工業務。
  2. 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3. 紡織成衣、針織成衣之生產及買賣。
  4. 各種染料、染色助劑、化工原料（無毒性）、進出口買賣業務。
  5. 有關百貨之銷售業務。
  6. 有關防治污染處理業務及其設備儀器買賣按裝及其藥品之買賣。
  7. 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及經銷。
  8. 合成纖維及人造纖維原料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9. 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10. 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11. 接受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業務。
  12. 投資興建工商綜合區之辦公大樓、會議中心、展覽會場、購物中心、修護場、倉儲、旅館及經營管理業務。
  13. 各種商品分類處理、配送及倉儲業務之經營。
-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得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正，分為伍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必要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席家宜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91年6月11日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

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提案之說明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

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93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代表人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威登開發有限公司	席家宜	一九一、五八〇	〇〇四%	八一〇、四二〇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一一〇、八七九、九五〇	二三七四%	〇	
		吳高山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福林	三、五二二、八五三	〇七五%	三、二〇九、六〇〇	
	承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清來	八、四四四、一五一	一八〇%	一、九八四、五二一	
		莊英志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林華生	九、三三三、八三八	一九八%	二、五五五、二四二	
	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守焯	九八、一一三	〇〇二%	二、三七五、二二六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泉發	一、二五五、六一六	〇二四%	二、二〇四、三二八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		一三三、四六六、一〇一	二八五七%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		一三三、三五三、四二一	五〇〇%			
監察人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金森	三、二七二、六一〇	〇七〇%	四〇、六三九	
	澤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壬發	四六三、四四七	〇一〇%	一、三三四、九八一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合計		三、七三六、〇六七	〇八〇%		
	全體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		二、三三五、三四二	〇五〇%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項 目		九十三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		四、六七、六八四、二八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三(註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不適用(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註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九十三年度預估資料。